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2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退出能否正常推进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退出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就会导致退出事宜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云南联通混改概述

2019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与其他合作方通过联通集团批准的比选程序被招募为云南联通综合改革合作方，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的议案》，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

双百协议签署后，北京中电兴发及其他合作方与云南联通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变更协议》。州市层面，云南联通与中电兴发（或其指定主体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州市运营公司就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州市）》。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有效解决云南联通综合改革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各方权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退出事宜的进展情况

根据已经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2023年5月31日，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方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北京中电兴发及其（或其指定主体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5州市运营公司同意将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云南联通同意解除委托，收回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

自2023年6月1日起，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运营公司基于5.17双百协议、5.17变更协议、省级运营协议、州市运营协议等系列改革协议取得的云南联通上述州市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自2023年6月1日起，云南联通不再委托州市运营公司在上述州市承包运营云南联通业务，中电兴发不再承担与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相关的网络投资、利润标的补足和承包运营合作款等义务。

（二）具体移交工作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成立专业工作小组，指派相关人员尽快启动本协议项下移交工作，共同配合开展业务、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移交以及资产盘点、往来账款清理等事项。

（三）其他约定

5.17双百协议、5.17变更协议等系列改革协议项下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问题先行搁置并保留权利，另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事宜以及移交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5 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